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609）

府法訴字第 1110179874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1 年 4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21506A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為執行環保犯罪查緝專案，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至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現場堆置有廢木材、廢泡棉、廢電纜線、廢磚瓦及廢塑膠混合物等廢棄物，經調查後得知係訴外人○○○提供其父所有之系爭土地供訴願人堆置、使用。原處分機關認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乃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71470A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屬「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依法負有清除責任，爰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79480A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提送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清理，原處分機關爰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繳納代履行之預估所需費用新臺幣 12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2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執行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五、代履行之期日。」
- 四、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

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五、再接受處分之相對人即義務人未遵限清除改善完成，機關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代為清除、處理，並以行政處分方式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抑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發執行命令之方式處理，均為法之所許，自可擇一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六、另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代履行執行費用之預估及繳納係在執行程序終結前所為之執行行為，義務人對該執行方法如有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聲明異議。（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七、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79480A 號函命訴願人限期完成系爭土地廢棄物清理作業，惟訴願人屆期不為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規定作成原處分，命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查原處分主旨係命訴願人於期限內繳納本案預估代履行費用，並於說明中載明執行機關、代履行費用繳納方式及違反事實等內容，且已於說明七敘明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核其性質，乃原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以代履行強制執行方法，命訴願人繳納預估代履行費用，而非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命訴願人繳納已清理之費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以原處分命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固兼具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性質，然因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已明定執行行為之特別救濟程序，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維權益。是本件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事項，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